

附件

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集中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强化风险防控，针对高处坠落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排除高处作业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态势。

二、主要工作任务

推动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理企业切实履行施工现场监理职责，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各级住建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应加大预防高坠事故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宣传活动，营造警

钟长鸣、常抓不懈的安全生产环境氛围，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1.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督促施工企业制定宣传活动方案，定期检查宣传活动效果。

2. 施工企业可通过制作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宣传片、短视频，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平安班组创建、安全文明之星评选等活动，强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 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围挡、现场入口、外脚手架、操作平台等显著部位设置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警示标语（附件3），通过电子屏、广播等影音设备循环播放警示片或警示语，作业环境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全面、醒目。

4. 各地住建部门应通过报刊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媒介，宣传报道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行动的活动信息，省厅将定期公布各地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二）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1. 施工企业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内容、频次、形式和考核评价方式，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喊话制度，未经培训和交底的工人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2. 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入建筑企业和施工现场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题巡讲，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3. 各片区由片长单位牵头，通过开展培训讲座、技能大赛、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大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宣讲力度。省厅将通过“湖北省建设科技大讲堂”举办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视频讲座，对各地安全监督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

（三）打造安全环境，消除高处坠落隐患

1. 建设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严格遵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障到位，要加强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的监督。

2. 施工企业要根据工程特点，辨识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危险源，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狠抓安全防护材料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管理，严格关键部位验收制度，加大危险作业区域警示提醒，重点部位要有安全管理人员跟班作业。

规范安全行为

（1）严禁违规作业。作业人员应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岗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时要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不要操作过急或用力过猛，保持身体平衡，行走或移动时应时刻注意周边环境，登高作业前检查脚踏物是否安全可靠，移动、吊运过程中的平台或物体上不得站人。

（2）严禁违章指挥。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时，现场安排专人指挥和监护，禁止擅自变更生产工艺、施工顺

序和操作规程，严禁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人员盲目冒险作业。

(3) 严禁违反劳动纪律。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疾病或生理缺陷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相关工作。严禁作业人员在临边、洞口边、脚手架上休息、嬉戏、打闹或酒后作业。作业人员必须从规定的通道进入作业面，不得随意攀爬阳台、脚手架等非规定通道，禁止人员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严密安全防护

(1) 装牢防护设施。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防护栏、防护门、脚手板、人员上下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和标准的要求，竖向封闭严密，水平硬质封闭牢固可靠。

(2) 规范拆除程序。因施工需要临时移动或拆除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或井道防护设施的，应经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采取可靠的替换措施，设专人监护，设置警示标志，监护人员撤离前应将原防护设施复位。防护设施完成使命拆除时，应按后安先拆的原则制定拆除方案，按方案有序拆除。

(3) 加强检查维护。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定期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防护设施损坏、挪动、松动等隐患时，要迅速组织整改到位。

强化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应针对可能导致高处坠落的部位和环节，

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和指导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明确消除高处坠落隐患的具体做法。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并且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方能上岗。

(3) 高处作业施工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允许作业。

(4) 施工现场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需有质量合格证明,经抽检合格后方可配发使用,防护设施用材的质量、强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5) 强化节假日安全管理。针对节假日期间部分人员休息,安全管理力量削弱,作业人员人心浮动,容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现象,施工现场要统筹协调安全管理力量,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6) 积极推广应用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安全防护设施,鼓励使用智能安全锁、临边红外线报警系统、机器换人等“四新”技术,淘汰部分高处作业操作难度大、安全隐患较多的工艺和设施设备,促进行业创新发展,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科学应对不良环境

(1) 在高温、降雨、强风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防滑、防雷、防暑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 遇有 5 级及以上强风、浓雾、沙尘暴等恶劣气候,

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作业与悬空高处作业。

(3) 恶劣天气后，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进行维修保养。

(4) 在照明光线不充足的情况下，严禁从事高空作业。

(四) 加大检查力度，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预防高坠的安全防护措施，协调现场交叉作业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

2. 施工企业自 8 月起每月根据《房屋市政工程防高坠隐患排查表》(附件 1) 对所属工程项目至少开展 1 次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落实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工程项目总包企业每月 10 日前登录“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管理平台” (网址: <http://fwsz.hbcic.net.cn>) 进入“安全检查专项登记”按照“防高坠专项行动指南”，将工程项目上个月的检查情况上传平台。

3. 监理单位要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涉及到高处作业的部位和环节实施监理，对超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过程实行旁站，建立监理记录，切实履行高处坠落事故隐患监督整改和上报职责。

4.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落实专项行动各项要求。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所有县(市、区)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项目比例不低于 10%，武汉市抽查比例自

行确定。各片区由片长单位牵头组织交叉检查，方案由片区自定。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

5. 10至11月份，省厅将结合综合督查对各地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高度，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广泛发动，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组织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积极参与本次行动。

（二）广泛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召开会议、微信公众号、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预防高坠的安全生产知识。要求本地区纳入2019年度全省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施工企业带头开展专项行动，树立示范典型，强化引领作用，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三）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查处。各地住建部门要强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施工现场未严格履行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落实管理要求、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强化落实，取得良好成效。各地住建部门要把防高处坠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通过专项行动，形成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推广，相互交流学习，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我省房屋

市政工程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切实减少高坠事故发生。

各地要加强活动开展情况梳理总结、统计分析，相关情况请于每月 30 日前报省厅质安处或质安总站。

联系人：帅元新（027-68873800） QQ: 1504506903

石世华（027-67120972）

-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防高坠隐患排查表
 2. 建筑企业防高坠自查及整改情况报送流程
 3. 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标语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防高坠隐患排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作业人员行为	作业人员安全帽、安全带佩戴情况	
		施工现场安全作业指挥情况	
		作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2	现场防护措施	重要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情况	
		“四口及五临边”防护情况	
		临时移动或拆除防护设施的审批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情况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和维修保养情况	
3	项目安全管理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情况	
		高处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上岗情况	
		安全防护用品、防护设施用材的进场检测验收情况	
		雨、霜、雾、雪、高温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情况	
		恶劣天气后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情况	
4	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标语警句设置情况	
5	安全检查	每月开展检测次数和隐患排查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2

建筑企业防高坠自查及整改情况报送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登录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管理平台(平台网址: fwsz.hbcic.net.cn) --→分配项目各参建建筑施工企业平台登录账号--→工程项目参建建筑施工企业进入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管理平台--→选择“安全检查专项登记”模块,按照“防高坠专项行动指南”,每月10日前将本企业上个月防高坠专项行动检查情况上传至平台。账号分配咨询: 联系人: 省建设信息中心 董琼林, 电话: 18607194177; 杨威, 电话: 18607197065。

附件 3

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标语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人命关天，安全为先
生产再忙，安全不忘
珍惜生命，牢记安全
漏洞不补，事故难堵
系好安全带，免得缠绷带

系上安全带，生命有依赖
小心无大错，粗心铸大过
蛮干出事故，后悔已迟晚
精神不分散，操作保安全
安全帽必须戴，防止坠物掉下来
安全带是个宝，高空保险不能少
时时注意安全，处处预防事故
安全规程系生命，自觉遵守是保障
严是爱，松是害，疏忽大意事故来
多看两眼，安全保险；多防一步，少出事故
与其事后痛哭流涕，不如事前遵章守纪
宁走十步远，不走一步险
安全是生命，冒险是拼命，违章是玩命，蛮干不要命
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时时处处注意安全